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2998號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非訟代理人　邱漢欽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玉山、陳恩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陳玉山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契約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